

上海改革开放实录

(2002-2012) 上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改革开放实录. 2002—2012/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458-1287-9

I. ①上… II. ①中… III. ①改革开放—成就—上海市—2002—2012 IV. ①D61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0652 号

责任编辑 张允允
技术编辑 丁 多
装帧设计 汪 昊

上海改革开放实录(2002—2012)(上、下)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3.25

字 数 600,000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287-9/D.49

定 价 98.00 元

目 录

围绕中心依法履职 努力发挥人大作用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

发挥政协优势 服务科学发展 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25

着力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51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3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93

发展完善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机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108

推进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9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142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构建城市创新体系

.....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15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5

推进上海信息化建设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198

探索上海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实践

.....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17

加快上海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党委 238

积极参与国际经贸合作与竞争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51

加快建设上海国际大都市商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75

推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99

上海都市现代农业的探索和实践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322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337

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提升政府信息化管理水平	
.....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349
完善劳动力市场体制机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
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6
新世纪以来上海创新外来人口管理的实践	
.....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423
市场监管的新跨越、新发展.....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36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454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	
.....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476
成功举办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	
..... 上海世博会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494
上海世博会与精神文明建设	
.....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514

进一步推进上海高校自主招生改革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54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市民健康水平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59
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574
构建区域化大党建工作格局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592
扎实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606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25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651
2002 年—2012 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上海市统计局	669

围绕中心依法履职 努力发挥人大作用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2—2012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蓬勃发展、综合国力迅速提升的十年,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十年,是形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主政治奋力推进的十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重要的在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制度自信来自实践。这十年,跨上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和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两届,在上海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十八大精神,围绕大局依法履职,在人大制度的与时俱进中,取得卓著的成果。

一、以智慧、韧劲和魄力攻坚克难,在立法中 引导和推动上海科学发展、和谐进步

2002 至 2012 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夯实立法中的民意基础,突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领域立法,加强经济社会各领域立法的均衡发展,为上海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全面建设“四个中心”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51 件,修改 136 件(次),作出废止决定 14 件,作出法律性问题决定 10 件,作出法规解释 1 件。

(一)创新立法理念,发挥立法在落实国家战略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中的引领、推动作用

这十年,上海处于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期,也处于城市功能升级的战略机遇期。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上海发展带来深刻影响;2005年,我国第一个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落户上海浦东;2010年,我国第一次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交由上海承办;2011年,值“十二五”开局之年,上海率先探索“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践。立法作为国家重要的政治活动,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切实发挥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聚焦“国字号”,服务国家战略。为了推动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为浦东的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提供法制保障,2007年4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障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该《决定》对促进和保障浦东综改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政府和浦东新区根据《决定》授权,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共计29件,其中市政府制定了18件,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1件,浦东新区政府制定了10件,为浦东综改积累向全国和全市推广的成果和经验构筑了制度基石。

为了确保成功、精彩、难忘地举办好2010年上海世博会,2008年6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市促进和保障世博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该《决定》的出台起到了纲举目张的作用,市政府依照《决定》授权制定了14项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2009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台了《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进一步配套做好世博会的法制保障工作。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提前对与世博相关的7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了后评估工作,从而形成筹备和举办世博会的法制保障“组合拳”。

围绕“大局观”,服务“四个中心”。将上海建设成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是国家赋予上海的一项重大战略。1996年国务院宣布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后,上海港口建设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以200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为依据,2005年12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

《上海港口条例》，该条例对于保障和推动上海港口的大建设和大发展，增强上海港口的国际竞争力，意义重大。

2009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同年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的立法工作。在“国际金融中心条例”的立法之初，各方认识不一，矛盾焦点是“需不需立”，地方立法“可不可立”。部分意见认为，金融为国家专属立法权，地方立法无空间。经过数轮论证，市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智慧，辟出一条立法的新思路，确立了为“四个中心”提供法制保障的一个重要支点，就是围绕“营造金融发展环境”做文章，在金融发展的人才环境、创新环境、信用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从而使得这个条例立起来，站住了，并于2009年6月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获得通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在提升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软实力方面，有效地发挥了“金字招牌”的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有了制定金融中心条例的经验，2011年11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口岸服务条例》，成为继《上海港口条例》之后又一部为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护航的地方性法规。2012年11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条例在完善市场体制、建设贸易平台、优化贸易环境等方面符合上海实际，体现上海特色，注重与国际接轨，为上海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提供了法制支撑。

服务“转型期”，谋划“创新发展”。为了在更高的起点上推动上海科学发展，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方针，及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在立法调研中，紧扣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重点领域和突出矛盾，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成了相关法律性问题决定的起草、调研和审议工作。2012年6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该《决定》从全社会动员、政府推动、法制保障和人大监督等方面作了规定，有利于上海进一步凝聚全社会的共识，把市委的重大决策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一体遵循的行为准则。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科技创新活动的基础条件和物质保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对构建科技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07年8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随着该法规及其配套办法的全面实施,共享仪器显著增加,对科技研发推动作用显著增强。法规出台前,2006年加盟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施仅有1224台/套,2007年仅为1517台/套,数量增长缓慢。2007年11月法规正式施行后,加盟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施数量有了大幅度提升,到2008年底,加盟仪器数量已经达到了4475台/套;到2010年10月底,加盟仪器总数量已经达到5805台/套,比2007年11月法规正式施行前增长了300%;仪器原值总计约57.93亿元,比2007年11月法规正式施行前增长了185%。实践证明,通过大型仪器共享,不仅提高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使用率和科技投入的收益率,而且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科技研发成本,为自主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十年,在大局下立法,立法为了大局,已成为上海地方立法工作的一个主旋律和理念,展现了地方立法在上海改革发展进程中日益凸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立足人民主体,发挥立法在关切民生福祉和促进社会和谐中的导向作用

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要的指导思想。胡锦涛总书记在2008年全国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指出,“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领域立法”。为了弥补社会领域立法的“短板”,这十年,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立法中强化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对行政公权力的规范,把民生立法摆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将民生问题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社会领域立法,坚持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导向,把以人为本的立法价值观深植于地方立法的具体条文之中。以2005年出台的《上海市实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为例,面对本市妇科肿瘤高发的严峻形势,增加妇科筛选规定的民意呼声很高。为此,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利用审计方法对本市妇科病筛选的情况及相应的财政支付作了认真测算,以此为依据,在法规中增加了由政府承担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妇科病筛选费用的规定,为本市妇女保健工作办成了一件“大好事”。又如,市人大常委会在修订“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集各方意见建议 1 384 条,就欠交物业服务费和强制维修等重点法规条款(规定)召开听证会,寻找各方利益平衡点,维护了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权益。在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时,明确规定非公有制企业应建立职代会、健全职代会基本职权、提高一线职工代表比例等,保障职工通过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在制定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时,依法满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建设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修订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时,对老归侨生活保障、新归侨创业发展、华侨子女就学等问题作出规定。在修订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时,采纳了基层群众提出的加强市民体育健身活动的指导、扩大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范围等意见,为市民体育健身健康、有序、持续开展提供了扎实的法制保障。

将代表议案作为立法项目的重要来源。这十年,随着代表主体作用的不断强化,代表提出立法议案明显增多,代表议案中涉及多个部门、协调难度大的社会领域立法议案明显增多,如 2009 年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最终确定的 32 件立法议案中,涉及社会领域立法的多达 21 件,占议案总数的 65.6%。对此,市人大常委会以代表立法议案为突破口,出于公心敢于碰硬,一切为民勇于攻坚,将管理部门有畏难情绪、意愿不高但人民群众急需的一批事关民生的社会领域立法项目作为立法的重中之重,大力推动代表呼声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协调难度大的公共场所控烟和养犬管理等法规的立法进程,其中,常委会通过“预转正”的方式,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列入 2009 年度立法计划;针对养犬人和不养犬人之间的矛盾突出,都希望通过立法保障各自权益的现状,常委会加紧启动将养犬管理条例列入 2011 年度立法计划。两件法规的立法经历颇为相似,都是通过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直面

于焦点问题针锋相对的民意诉求,通过召开立法听证会准确把握民众多元利益博弈的良法尺度,切实增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2009年12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1年2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两件法规施行一年后,据研究机构进行的评估报告显示:各类禁烟场所内吸烟发生率由37.5%下降到28.1%,劝阻率从19%提高到51.9%;全市养犬登记证办理同比增长90%,狂犬病免疫接种犬只同比增加187%,当年度犬只伤人事件减少1900余起,实现了良好的立法效果。

将社会自治作为良法善治的创新点。为实现社会领域的良法善治,既要在制度设计上下功夫,也要注意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作用。为此,市人大常委会转变立法思路,将社会自治视之为社会领域立法的一个重要创新点。2005年,针对上海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本市就业结构发生巨变的严峻形势。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促进就业若干规定”的立法工作,在审议中把争议较大的“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组织”写进法规,认同其客观存在的同时,也给予促进就业的社会自治组织适度发展和灵活运用的制度空间。又如,2009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草案)》时,将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定位于提供服务,赋予市志愿者协会指导、协调全市志愿服务活动的功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再如,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草案)》的审议过程中,调动和发挥物业所在地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协调和组织作用。实践证明这一做法取得了明显成效。

将管用、可操作视为促进社会和谐的激发点。检验民生立法的效果,一看能否操作,二看是否管用。因而,对于涉及群众重大财产权益的民生条款,如何稳妥地在矛盾焦点上“砍一刀”,考验立法工作者的立法智慧。以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草案)》为例,审议焦点集中在居民家里的承重墙“敲没敲”,“应不应该”导致该房屋物权转移登记受限。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展开激烈争论,部分常委和很多市民强烈要求加大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遏制力度,呼吁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常委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在

草案文本中增加了一个限制性条款,在记载行为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事实的基础上,再规定行为人在办理房地产转移、抵押登记时,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构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从而形成了承重墙保护制度链的闭环,最后加的“这把锁”,牢牢锁住了交易登记的这个环节,对破坏承重墙的违法行为,起到了警示作用。此外,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推动代表呼声强烈的民生立法项目,不断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比如,2012年常委会在审议《上海市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草案)》的过程中,针对事关食品安全的八大问题,创设了回收食品规范、生产日期标注等相应的八项制度。同年,常委会在审议《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草案)》时,着力规范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标准,保障财政投入,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以促进全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协调发展,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可见,面对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地方立法唯有牢牢掌控好民生这杆秤,准确把握好立法为民的宗旨,才能在立法中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推动改革成果惠及最广大人民,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三)坚持法治思维,发挥立法在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和确保城市安全中的规范、保障作用

这十年,上海城市进入了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新阶段,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法制需求旺盛,出台了一大批保障城市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地方性法规。同时,为确保上海这一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安全,有效应对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市安全的法制保障工作,出台了消防、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城市安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

注重长效,依法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市人大常委会抓住城市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的立法工作。在城市管理领域,常委会制定了城市规划、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民用机场、河道、排水、供水、燃气、道路桥梁、公路、道路运输、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车、建筑市场、建筑材料、住房公积金、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拆除违法建筑、城管行政执法等一大批地

方性法规。在市容环境领域,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市容环境卫生、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植树造林绿化、公园、绿化等地方性法规。在环境保护领域,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建筑节能、商品包装物减量等地方性法规。从而,依法不断提升上海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聚焦安全,箍牢影响城市安全的缺口和漏洞。2003年春季,上海正处于抗击非典的重要时刻。防“非典”须用“重典”,同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紧急立法程序,为抗击非典“量身定制”,仅仅4天,常委会完成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新增了“随地吐痰罚款200元”的执法条款,以法治手段制止不文明行为,4月24日该《条例》获高票通过。进入5月,针对政府有关部门执行控制非典传播任务时,经常遇到一些不予配合的单位和个人,个别人甚至违反社会公德,隐瞒病情出入公共场所,给非典防治工作带来难度,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为此,在短短一周内,常委会启动并完成了《关于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的决定》,对拒绝隔离治疗、隐瞒病情、逃避查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5月15日该《决定》获全票通过,为上海防治非典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随着上海城市人口的膨胀和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2009年6月闵行某小区发生的“楼倒倒”事件,2010年发生在静安区胶州路某公寓“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严重伤害和巨大损失。有鉴于此,市人大常委会抓紧启动相关立法程序,2011年9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明确了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行政业务部门直接监管的工作格局,落实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2011年12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新增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工程风险评估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为促进城市公共安全提供法制保障。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安置帮教

工作规定等社会管理领域的立法项目,为依法加强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制度支持。

(四)贯彻法治统一原则,发挥上海地方立法在形成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过程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地方性法规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为国家立法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形成和不断完善国家法律体系作出了独特而重要的贡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要求,2010年至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对135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了全面清理、对149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了行政强制专项清理,针对“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常委会及时修改和废止了一批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适应的法规,两次清理共废止地方性法规5件,打包修改地方性法规60件,并督促政府及时出台有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从而,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上,提升了本市地方性法规的整体质量,为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统一、和谐作出了贡献。

国家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了即时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的常态清理机制,通过对上位法动态的密切跟踪,及时研究并修改、废止本市地方性法规,实现清理工作与立改废工作的有机衔接,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肯定。

实践表明,做好地方立法工作,首先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彭真同志在担任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多次讲到:“民主就不能怕麻烦”。^①他主张实行民主立法,“任何工作都不能搞一言堂,立法尤其不能搞一言堂,不然的话,是要出乱子的。”^②在立法过程中要欢迎

^① 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63页。

^② 同上,第268页。

不同意见,并“认真考虑各种不同的意见”^①。这些论述,反映了立法工作必须唯真唯实,必须坚持和尊重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客观规律。上海地方立法工作始终贯彻这一原则要求,使地方立法真正做到可操作、不抵触、有特色。与此同时,做好地方立法,也需要敢于探索创新。2002年至2012年,上海地方立法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在探索和实践立法工作规律的进程中,荟萃了很多个令人振奋的特色和亮点,这些都进一步丰富了立法工作实践,提升了立法工作水平。

二、坚持探索和规范并重,着力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人大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2002至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宪法和法律,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敢于监督与善于监督、推动解决具体问题与促进形成长效机制的关系,不断拓展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努力提高人大监督工作实效;特别是2007年监督法正式施行后,及时制定实施意见,切实完善监督制度机制,着力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规范化水平。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21个,检查26件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4次;加强年度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审查180件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切实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一)围绕大局加强监督,推动国家和本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保证国家和本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常委会积极发挥监督职能,着力发挥人大在全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① 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66页。

举办上海世博会是国家战略,也是推进上海科学发展、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完善城市法治环境的重要契机。常委会全力推动世博会的筹办工作。在行使立法职能的同时,依法履行监督职能。2008年,常委会专题审议市政府关于世博会筹办情况的报告。2009年,常委会组织对《关于促进和保障世博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政府加快制定并实施各项行政管理措施;并开展市容环境建设及管理情况监督,全力支持政府加大查处违法行为的力度。常委会加强对建设“平安世博”工作的监督,推动形成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2009年,常委会专题审议市政府关于清真食品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做好世博会期间清真食品的供应保障。2010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前夕,常委会专门就园区建设和布展期间的消防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世博会场馆建设和办博期间安全;深入检查本市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确保世博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调研,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对食品源头管理及安全质量的监控,确保世博期间食品安全。常委会还把保障世博会成功举办与用好办博经验结合起来,先后于2010年和2011年两次专题审议关于建立世博后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报告,着力推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是上海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2004年和2005年,常委会先后开展科技进步法律法规执法检查、重大产业科技攻关专项监督。2009年,常委会开展科技创新专项监督,通过对各地科技创新政策的比较研究,提出了要完善科技政策和优化创新环境、促进政策服务到位、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强创新主体意识等意见建议,推动政府整合科技资源,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2010年,常委会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监督,深入调研新能源、生物医药、海洋工程等九大领域发展状况,广泛听取企业、科研及成果转化促进机构的意见和诉求,推动政府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加快形成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市场选择的高新技术产业化模式。2011年,常委会把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制定、配套和落实作为监督重点,专题审议市政府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部门抓紧对接国家规划,聚焦发展瓶